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第10號 第 1頁

中華民國 104 年10 月 31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453,038	221200-3 代收款	453,038
210300-6 可支庫款	2,426,747	222000-0 歲出預算數	5,532,000
210900-3 零用金	100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60,548,053
211400-6 暫付款	234,145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57,787,161
212000-3 預計支用數	5,532,000	淨額	2,760,892
合 計	8,745,930	合 計	8,745,930
附註：			